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1 章 論《聖經》第二講

六、《聖經》的完備性、聖靈光照的必須性和《聖經》規範教會治理的通則

上帝全備的旨意，與上帝自己的榮耀、人的得救、信仰、和生活有關的一切必要之事，《聖經》都明明記載，或是可以用正當且必要的推論，從《聖經》引申出來。所以無論在任何時刻都不可加添；無論是藉著「聖靈的新啟示」，或憑人的遺傳，都不能加添《聖經》的內容成為最高權威(m)。不過我們承認：(1) 除非聖靈在我們裡面光照我們，否則我們對《聖經》啟示的上帝全備旨意，即使有某種程度的認識，這樣的認識也不足以使我們得救(n)；(2) 有時候上帝和教會行政，也與類似的行事為人原則有相通，這時我們就應該用人的「自然之光」、基督徒的判斷、按照《聖經》的一般規則(這原是我們應該一直遵守的)來規定有關敬拜上帝、教會行政的相關事務(o)。

1. 聖經記載上帝全備的旨意。舉凡上帝的榮耀、人的得救、信仰及生活的一切必要原則都可直接或間接(正當、必要的推論)地透過從《聖經》獲得。
2. 不得藉著「聖靈的新啟示」或憑人的遺傳，加添《聖經》的內容成為最高權威
3. 信徒若要認識《聖經》啟示之上帝的旨意，最後以致得救，聖靈的光照對是必要的。
4. 敬拜上帝與教會行政的事情，可按照人的常識(自然之光)及基督徒的智慧安排，但必須完全符合聖經的通則

七、《聖經》的清晰性與理解《聖經》的普通方法

《聖經》的內容並不是每個地方都同樣清楚，也不是對每個人都同樣明白(p)；但是得救所必須知道、相信、遵守的事，我們總能在《聖經》找到，而且解釋得非常清楚明白；不但有學問的人，就是無學問的人，不必用什麼巧妙的辦法，只要用一般的方法，就能充分理解(q)。

聖經清楚說明上帝的榮耀、人的得救、信仰、和生活有關的一切必要之事。

八、《聖經》的語言與可靠性及翻譯《聖經》之必需

舊約是用希伯來文寫成（這是古時上帝選民的母語），新約是用希臘寫成（這是當時各國最通行的語言）。希伯來文舊約，和希臘文新約，都是受上帝直接的默示，因此上帝在歷世歷代都以獨特的方式照顧護理，保守純正，所以是真確的 (r)；一切信仰上的爭議，教會最後都要以《聖經》為最高依歸 (s)。但因上帝的百姓並不都通曉這些《聖經》原文，可是他們對《聖經》都有權利，也都有份，而且上帝吩咐他們以敬畏上帝的態度誦讀查考《聖經》 (t)；所以凡《聖經》所到之處，都應譯成當地通行的語言 (u)，使上帝的話可以豐富當地存在眾人心裏，他們就可以用上帝所喜悅的方式敬拜祂 (w)，並可以因《聖經》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得著盼望 (x)。

1. 舊約（希伯來文）及新約（希臘文）都是以上帝子民於寫作時代通行的語言寫成。一切信仰上的爭議，教會最後都要以這些原文寫成的《聖經》為最高依歸。
2. 聖經經過上帝獨特的護理，可保守上帝話語的純正。
3. 凡《聖經》所到之處，都應譯成當地通行的語言 (u)，使人可以閱讀上帝的話。

九、解釋《聖經》的規則：以經解經

只有一個解釋《聖經》的規則不會產生錯誤，就是以經解經。所以當我們對任何一處《聖經》的真實完整意義（每處《聖經》都只有一個意思，而沒有多種意思）有疑問時，就當查考《聖經》其他比較清楚的經文，以明白其真義 (y)。

唯一無誤的解經規則是以經解經

解釋聖經中不明白的經文要以明白的經文解答，以上這種信念係基於本聖經論第六條：

十、《聖經》中說話的聖靈是所有宗教爭論的裁判

在處理信仰上一切爭論，教會會議一切決議、古代作者意見，人的道理、個人屬靈領受事務時，我們可以放心：其裁判最高審判者只有一位，就是在《聖經》中說話的聖靈 (z)。

問題：

1. 聖經在哪三件事上已經具備全備的原則，是我們可以直接或間接透過聖經獲得的？
2. 可以為聖經加添任何內容嗎？
3. 聖靈的光照與聖靈的默示有何不同？如何區分兩者的功能？
4. 對於聖經未清楚說明的事項（如敬拜上帝與教會行政），我們可以運用哪兩樣東西得到處理原則？
5. 新舊約原本是用何種語言書寫的？聖經為何需要翻譯成各國語言？
6. 以經解經最正確的意義為何？是以一節經文解釋另一節經文嗎？
7. 宗教爭論最終的裁判是「誰」？是「什麼」？